

**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事前认可**  
**独立意见**

为保护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针对公司2020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增补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发表事前认可独立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关于增补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**

经审查，公司拟向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提交《关于增补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此次增补的日常关联交易包括销售商品、采购商品、提供、接受劳务及承租、出租资产等日常生产经营活动，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确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事项，交易均有明确的定价原则，交易遵循了自愿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前述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结义、陈海平、程贤权、夏鹏

2020 年 12 月 7 日